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国泰南路3号恒基国际金融大厦3栋201室。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经营收入、社会捐赠及其他收入。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佰贰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举办单位是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授权佛山市顺德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办公室履行日常管理职责。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政策部门）是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政法委员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顺德区事业单

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行政负责人负责制。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和监督机构，负责确定本单位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行使本单位重大事项议事权和决策权。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搭建社会创新综合性枢纽型平台，探索社会问题创新解决模式，整体提升顺德区社会建设和社会创新水平。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培育社会组织、扶持社会企业、开展社会实践、培训社会人才、推动社会参与、研究社会问题。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为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管理层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探索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理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配备方式。理事会和

管理层成员的任用与管理，按照本单位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办理。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落实上级重要指示和重要工作部署；

（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加强单位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计划和重要措施；

（四）完善党支部设置和党建工作机制；

（五）党支部组织召开支委会，对管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任管理层的党支部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理事会会议前，就党支部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管理层其他成员进行充分沟通；进入管理层的党支部成员在管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支部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支部报告；

（七）本单位设工会、女工委、经审委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八）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得到相应保障，经费保障由办公经费提供。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包括：

- （一）明确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审核任命理事长；
- （三）按程序审核本单位章程；
- （四）批准本单位重大资金使用与重大投资决策；
- （五）审议本单位的成立、设立、合并、分立、撤销和职责调整；
- （六）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 （七）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包括：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理事会；
-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
- （四）及时研究解决本单位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五）审查本单位章程，对本单位业务开展、章程执行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价、监督和检查，监督其按照章程及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 （六）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如下。

（一）理事会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1.审议本单位的发展规划、重大业务开展计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年度工作报告，并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主要政策部门、相关政策部门备案；

2.审议本单位的财务预算方案，并报主要政策部门、财政主管部门；

3.根据理事长提名，审议行政负责人建议人选；

4.审议、决定本单位的内设机构设置、岗位设置、用人计划、薪酬分配等方案，以及管理层副职和监察审计部门正、副职；

5.审议、批准绩效考核、激励约束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其他重大事项；

6.根据需要，提出机构调整、职责调整的建议；

7.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8.审议、决定其他需要由理事会决策的事项。

（二）理事会的产生方式：理事长、副理事长和其他理事

的提名人选由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办公室征集或由其委托相关机构征集。理事长的提名人选由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报区人民政府位通过后聘任，并向社会公告。副理事长和其他理事的提名人选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通过后，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聘任，并向社会公告。

（三）任期及考核：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可以连任，除当然理事外不得连续超过两届。理事为不授薪的社会公益职位，接受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主要政策部门、相关政策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议事规则：

1.理事会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网络会议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2.理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理事会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

3.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也可以授权副理事长召集。理事长不能召集或不召集的，由副理事长负责召集；副理事长不能召集或不召集的，由半数以上理事共同推举一名理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4.理事会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到会的理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表决。理事会决策事项，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总干事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产生方式和职权

如下:

(一) 行政负责人由理事长提出建议人选,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决定, 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聘任, 并向社会公告。其他管理人员由行政负责人提出建议人选, 经理事会审议决定后由法定机构聘任, 并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备案。

(二) 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管理, 执行理事会决议,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行政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人选, 经佛山市顺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 取得该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内设行政事务部、监察审计部、公益创新部、社区发展部、镇街项目部、研究部六个部门。内部机构设置和变更由管理层审议通过后, 提交理事会会议决策, 并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 对本单位服务进行监督、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支持配合本单位依法开展履行职责的活动;

(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本单位设立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的受理机构, 服务对象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书面文件(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 坚持党的领导,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坚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持续发挥理事会和管理层的经营决策作用;

(三) 秉承规范、高效、廉洁、灵活的理念, 坚持先行先试、大胆创新的原则, 统筹规划, 整体提升顺德区社会建设和社会创新水平;

(四) 建立信息沟通、立项评审、专业指导、监测评估、资源对接、人才培养、总结推广、研究倡议的综合支持体系, 拓展多元化业务市场;

(五) 坚持提高人力资源水平, 培养高素质专业化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整合政府、社会、市场等各种资源，建立平台，推动社会力量投入、参与社会建设；

（二）通过培育孵化社会项目，联动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三）推广可持续公益、社会企业、企业社会责任和社区（乡村）经济等理念，促进商业和公益融合，搭建商界参与社会治理的综合支持体系，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实践，通过党建引领社区营造工作，协助解决基层治理问题，增强城乡社区发展活力和综合魅力；

（五）推动顺德乡村振兴，挖掘利用顺德乡村资源，促进资源要素流向农村，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提升乡村综合价值；

（六）开展社会问题研究，就顺德区社会治理、社会服务创新工作提出意见和政策性建议。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

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审批、集中管理、加强监督”的模式。根据国家、省、市、区各级财务管理规定和国有资产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归纳制定《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和财务监督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实行内部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年度业务情况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接受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反映机构设置、职能、办事依据和程序等情况的；
- （四）反映机构最新决议、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及重大工作各阶段完成情况的；
- （五）政府部门要求公开的，如本单位章程、年度报告、财政预算和决算等；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

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因本单位发展和管理需要对章程进行修改的；

（四）本单位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五）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当修改章程的。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主要政策部门）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理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4月24日

李延平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4月25日